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嘉文
電話：06-6354326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118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80014A00_ATTCH4. pdf、1180014A00_ATTCH1. pdf、
1180014A00_ATTCH2. pdf、1180014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
動部108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034號公告修正發
布，並自108年10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038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書函、公告影本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